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完成了2015年首 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资金专户的销户工作,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5]192号文核准, 公司于2015年2 月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7.20元,募集 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272.90万元后,实际募集资 金净额为47,327.10万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5年2月到账。上述资金到账情况已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 报告》验证。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放及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 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 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 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结合公司 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 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该制度的有关规定存放、 使用及管理募集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 公司从2015年2月起对募集资金实 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 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

照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银行帐号	账户状态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支行	1102021119000720758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512906933810201	本次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110905230510102	本次注销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1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2024年4月1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6日和3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和《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节余金额 16,239.58万元(含理财及利息收入净额)全部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 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并已完成上述所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 销户手续。上述账户注销后,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专 项账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销户证明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六月一日